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权益授予事项的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WANG

WANG

LIU

LIU

LIU

LIU

LIU

LIU

LIU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0层 电话：(86)10-63788150

分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电话：(86)21-20611999

分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1楼 电话：(86)755-22391314

分所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503室 电话：(854)2525 2600

分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1单元 电话：(86)20-38903666

分所

为适应本所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所特在下列各城市设立分所，并任命本所
律师为分所负责人，负责分所的日常业务。

分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福安大厦10楼 电话：(86)755-22391314

分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武汉国际广场24楼 电话：(86)27-87561888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向~~合智燃烧~~代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业务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意见。

过了《关
制定公司
年限限制性
激励计划

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激励计划》~~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

2025

期间通过云岗云小松云小丁云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	----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05.2026 年 5 月 22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
要的议案》《关于制
于制定公司 2
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报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
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
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

授予协议

登记结算业务，作为公司资料一并提交，以便将上述事项予以登记。

（七）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致的前提下，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激励对象的管理和薪酬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该条款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应监管机构的批准，而

（五）

61.0% 浙江基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是否有失公允并明确说明

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将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

会对此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配股融资等。雷军方面一直对移动互联网的调整和调整方向如下：

派息: P = PO-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M 为每股的公允价值;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159

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

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綜上，本
勵計劃（草案

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二）授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2026 年 5

敬 2625 年阳历

11. *Chlorophyll *a** and *Chlorophyll *b** were determined by the method of Lichtenthaler and Whistler (1973).

115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

以20.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71股的0.8625%。其中,首次授予3,055.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预留397.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6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等。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管理办法》

的规定。

三、

（一）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核实激励对象的资格，核实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激励对象本人、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户籍证明、住所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任职文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花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四、结论

(本面为正文，背面为空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16年5月29日